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二次解读

2022年版



PART
1
ONE

高新技术企业的定义

- 国务院科技部颁发
- 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

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上海市注册，查账征税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PART TWO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好处

- 各项优惠政策
- 金融贷款政策
- 各级财政补贴
- 人才引进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

各区财政补贴：

如：杨浦、闵行、松江、临港、大张江补贴25万，各区力度不同。

科技小巨人评审：科技小巨人企业市区两级财政最高支持300万，小巨人培育企业最高200万



财政补贴

履约贷、小巨人贷信用贷
高企贷 (www.shkjjr.cn
在线申请)

银行支持方式：最低利率为基准利率；（类）信用贷款

试点银行：浦发银行、华瑞银行、农商银行、招商银行（以上四家可以无担保）、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上海银行
科创板上市



科技金融

国内人才引进、科技人才培养专项
在申请人才引进、人才公租房及办理积分落户、工作居住证时给予重点支持。



人才引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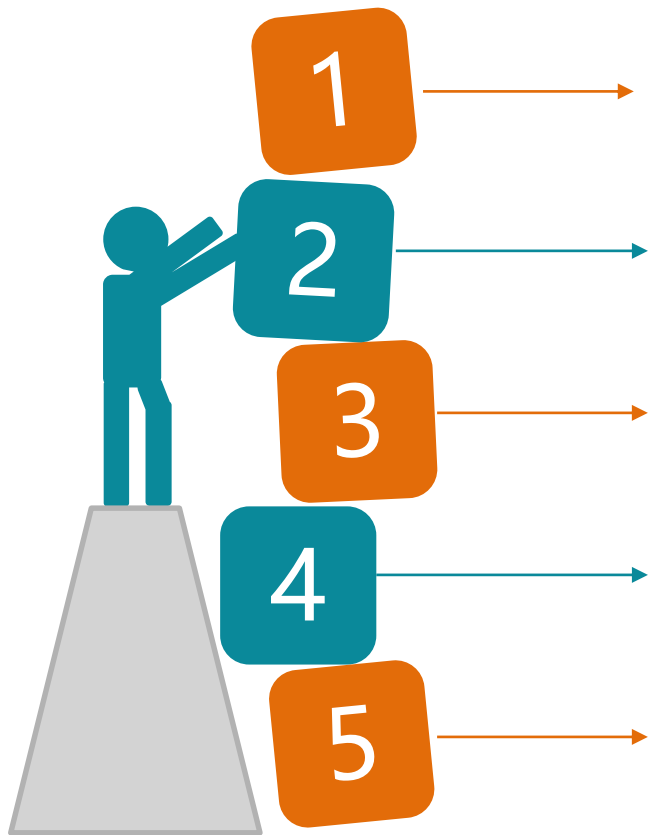


03

PART THREE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 八项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而非一个会计年度）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关于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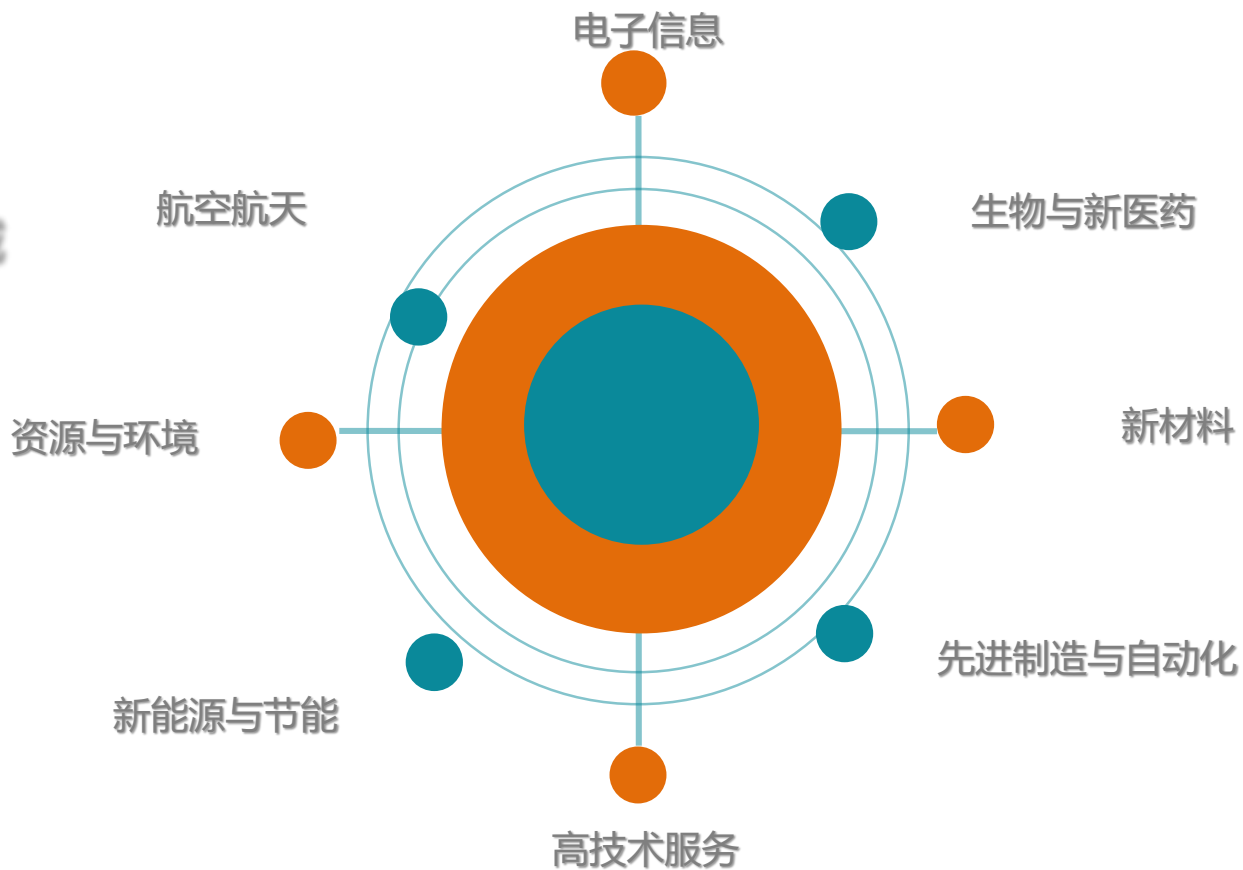
“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 ——
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近三个会计年度” ——
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 ——
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8 大领域



领域的选择：研发项目、产品、专利、领域四点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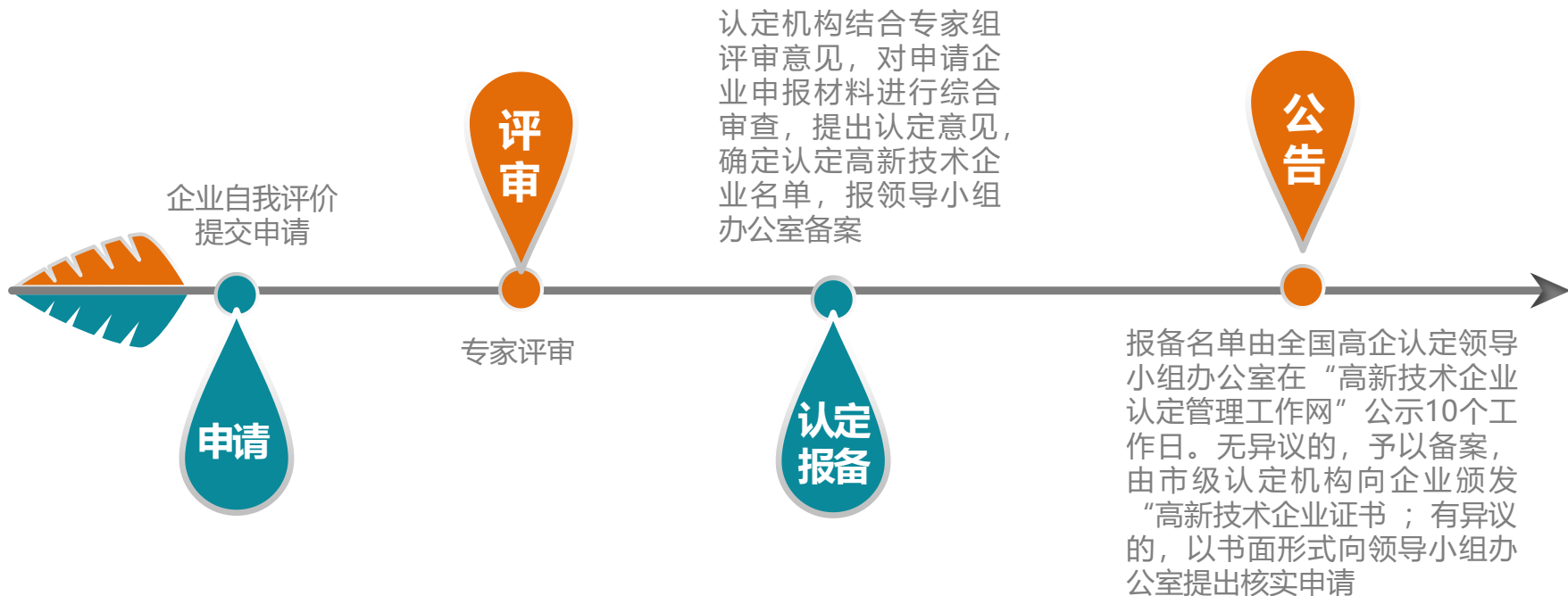
04

PART FOUR

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 认定流程
- 申请环节
- 评审环节
- 公示报备

认定流程





注册在国家网，申报在上海网

第一步注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s://fuwu.mos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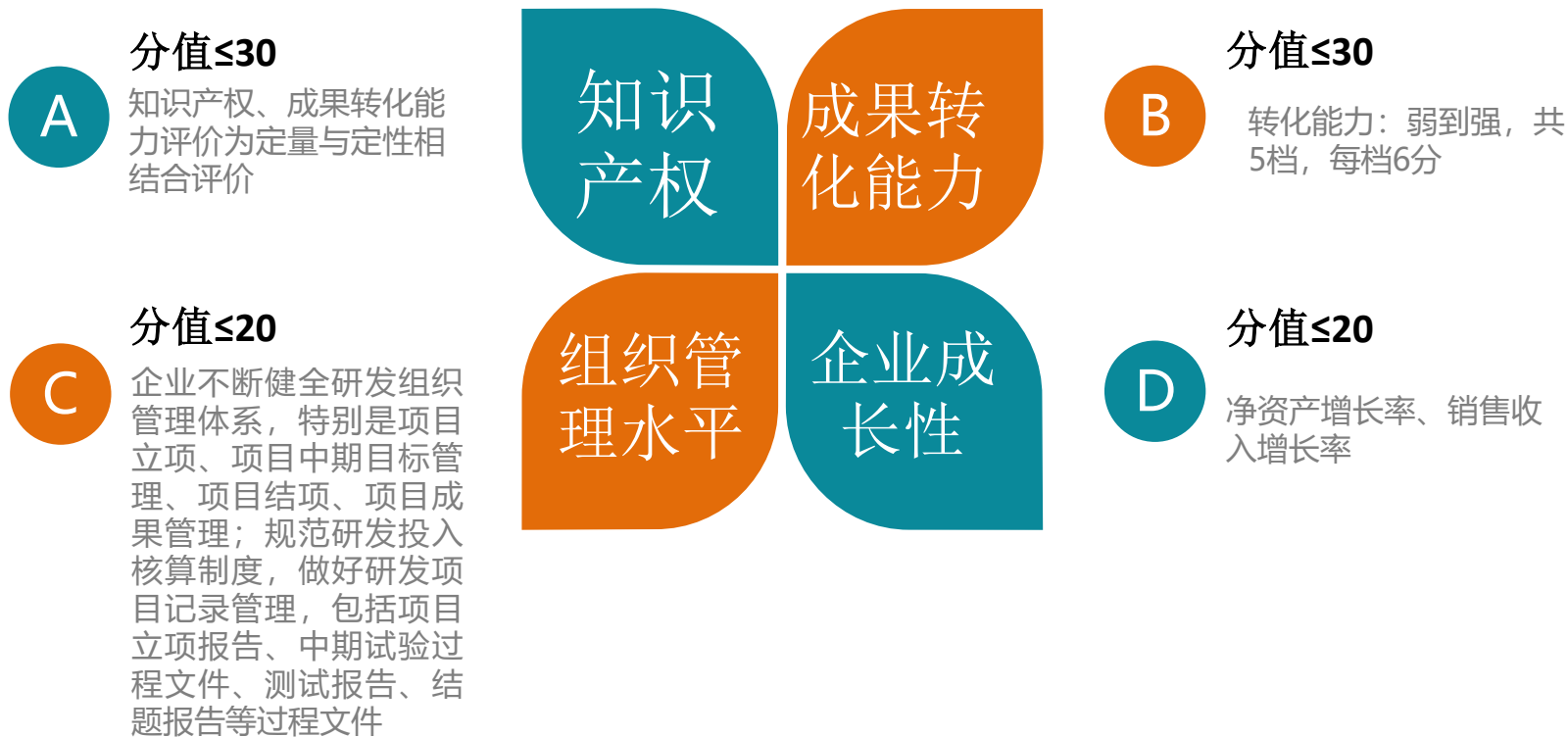
第二步填报：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一网通办”

请注意申报时间

高企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 24点

创新能力评价标准

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
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知识产权打分标准（参考）

考核内容	知识产权（30分）				
考察要点	技术的先进程度（8分）	技术在企业产品（服务）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程度（8分）	知识产权数量（8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6分）	企业是否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加分项，2分）
A	高（7-8分）	强（7-8分）	项及以上（I类）（7-8分）	自主研发（6分）	是（1-2分）
B	较高（5-6分）	较强（5-6分）	5项及以上（II类）（5-6分）	受让、受赠和并购等（3分）	否（0分）
C	一般（3-4分）	一般（3-4分）	3-4项（II类）（3-4分）		
D	较低（1-2分）	较低（1-2分）	1-2项（II类）（1-2分）		
E	无（0分）	无（0分）	0项（0分）		



I 类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时，按知识产权评分仅限使用一次



II 类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知识产权均为已授权的



增加不参与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得分的知识产权列表

根据企业填写知识产权情况系统自动区分，该表格知识产权编号为“NIP01/NIP02”，信息可与RD、PS、科技成果转化表关联，不计入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得分。

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双达标

当年申请或转让的知识产权不予计分，知识产权获得要有延续性，如企业所有知识产权获证的时间都是同一时间段，在评审中的专家认可度很低，会被质疑为临时包装，不被认可或分数极低。

成果转化打分标准（参考）

考核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考察要点	近三年年平均科技成果转化数
A	转化能力强， ≥ 5 项（24-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 4 项（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 3 项（13-18项）
D	转化能力较弱， ≥ 2 项（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 1 项（1-6分）
F	转化能力无，0项（0分）

注意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① “一对多，只计一项”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 ② “一对一或者多对一” 按照一个成果对应一个产品，或者多个成果对应一个产品，可按照多个转化计分。每个成果确认转化为不同的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检测、查新、试用等证明。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打分标准（参考）

考核内容	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水平（20分）
A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B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C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D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注意

申报材料的逻辑性

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整体的逻辑性要求越来越严格：专家评审、国家备案过程中，重点考核提交资料中是否体现“研发项目-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知识产权-技术领域”之间的相关性。

组织管理水平部分考核越趋严格：2020年以来，高企网络评审结果显示，只是简单提供模板化的制度模板、框架型产学研合作、自建性质的研发机构，专家认可度较低。

产学研协议，签订时间需在2019-2021年之间，申报当年签订的不予计分，且需提供产学研合作的记录证明（如项目支出的发票及凭证等）

企业成长性打分标准（参考）

考核内容	企业成长性（20分）	
考察要点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10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10分
A	≥35%（9-10分）	≥35%（9-10分）
B	≥25%（7-8分）	≥25%（7-8分）
C	≥15%（5-6分）	≥15%（5-6分）
D	≥5%（3-4分）	≥5%（3-4分）
E	>0%（1-2分）	>0%（1-2分）
F	≤0%（0分）	≤0%（0分）

注意

成长性打分公式计算：

净资产增长率 = $1/2 \left(\frac{\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frac{\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left(\frac{\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frac{\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工作指引》中对于从事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如下：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